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10只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涉及基金的基金合同全文于2026年8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相关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全称
1	光大保德信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光大保德信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光大保德信健康优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光大保德信阳光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光大保德信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0%+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5%
2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红利指数*75%+中证全债指数*2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75%+中证全债指数*20%+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4	光大保德信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恒生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工业4.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申银万国制造业指数收益率*9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光大保德信健康优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50%+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光大保德信阳光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	中证全指工业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
8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6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债指数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本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涉及），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光大保德信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0%+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5%。

（2）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由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且主要投资于红利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因此增加“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作为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从符合港股通条件的上市公司证券中选取30只流动性好、连续分红、股息率高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采用股息率加权，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连续分红且股息率较高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债券资产部分，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增加“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作为债券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债券待偿期限在1-3年（含1年）的记账式国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中短期限记账式国债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删除了原基准中现金类资产对应的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要素，同时新增港股基准要素和债券基准要素，权重均设置为5%。

上述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75%+中证全债指数*2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健康产业的相关股票，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把握健康产业股票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删除了原基准中的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A股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港股通标的股票，因此结合投资策略和投资主题，将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恒生指数”调整为“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反映恒生综合指数的成份股里在香港上市、主要经营医疗保健业务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现金类资产。因此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匹配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55%提高至7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25%降低至5%，同时新增现金类资产对应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权重设置为5%。

上述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工业4.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申银万国制造业指数收益率*9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本基金将精选受益于“中国制造2025”主题的相关证券，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证工业4.0指数”调整为“申银万国制造业指数”。申银万国制造业指数是基于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编制的行业主题类指数，用以表征制造业上司公司整体股价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现金类资产。因此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匹配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50%提升至9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50%降低至5%，同时新增现金类资产对应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权重设置为5%。

上述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光大保德信健康优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50%+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健康产业的相关股票，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把握健康产业股票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删除了原基准中的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A股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港股通标的股票，因此结合投资策略和投资主题，将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恒生指数”调整为“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反映恒生综合指数的成份股里在香港上市、主要经营医疗保健业务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现金类资产。因此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匹配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70%提升至8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20%降低至5%，同时新增现金类资产对应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权重设置为5%。

上述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光大保德信阳光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指工业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

（2）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基金合同界定的智造相关行业的股票，把握制造业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调整为“中证全指工业指数”。中证全指工业指数从中证全指指数范围内，从工业行业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公司作为样本，以反映工业行业内较具代表性与可投资性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A股股票投资情况，主题匹配度更高。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60%提升至6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20%降低至15%。

上述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A股股票部分，本基金通过对整体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景气度的分析判断，根据行业基本面轮动策略和行业量化轮动策略，力争把握不同经济周期阶段下的相对优势行业，以获取不同行业之间轮动效应所带来的资本增值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成份股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共同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A股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现金类资产。因此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匹配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其他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100%降低至80%，新增可转换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15%，同时新增现金类资产对应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权重设置为5%。

上述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6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可转债资产部分，本基金为混合债券型一级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品种。因此根据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以及实际历史持仓情况，增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现金类资产。因此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匹配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普通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100%降低至35%，可转换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60%，同时新增现金类资产对应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权重设置为5%。

上述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可转债券资产部分，本基金为混合债券型一级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包括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品种。因此根据实际持仓情况，增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现金类资产部分，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现金类资产。因此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匹配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设置方面，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60%提升至8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20%降低至10%。

上述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49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66,833,141股股份被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司法拍卖。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已于2026年8月2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26,777,062股股份于2026年8月20日被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司法划转。

3、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至178,660,559股，剩余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1259%。蓝润发展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和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115），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6年8月13日18时至2026年8月14日18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66,833,141股股份。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47），用户姓名魏巍在本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130,184,671.11元。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被拍卖的66,833,141股股份已于2026年8月2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划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6年7月13日10时至2026年7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26,777,062股股份。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2），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2026年7月13日10时至2026年7月14日10时止所进行司法拍卖的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26,777,062股股份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6年7月29日做出的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龙大美食股票26,777,062股（证券代码002726，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作价45,748,61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1555416）抵偿45,748,610元债务。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流拍的26,777,062股股份已于2026年8月20日被司法划转，完成过户。

三、控股股东股份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2,270,762	20.0032%	178,660,559	13.1259%
魏巍	0	0%	66,833,141	4.9101%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	0%	26,777,062	1.9673%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冻结变化情况

1、上述司法拍卖66,833,141股股份过户完成后解除质押、解除冻结；上述被司法划转的26,777,062股股份解除冻结。

2、新增股份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或限制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6,859	0.0934%	0.0123%	否	2026-08-12	2029-08-11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司法冻结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7,528,543	4.2139%	0.5531%	否	2026-08-20	2029-08-19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7,695,402	4.3073%	0.5654%	-	-	-	-	-

3、变动后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及累计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股）	178,660,559
持股比例	13.1259%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125,343,442
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1573%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2087%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股）	24,471,453
累计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6972%
累计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979%

注：上述累计冻结的24,471,453股股份，其中4,827,736股股份前期已被质押。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66,833,141股股份被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司法拍卖。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已于2026年8月2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26,777,062股股份于2026年8月20日被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司法划转。

3、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至178,660,559股，剩余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1259%。蓝润发展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和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66,833,141股股份及司法划转的26,777,062股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受让方6个月内无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该股份。

6、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川71执609号之三】。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28日
- “博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博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50”，转债简称为“博22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 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5日。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博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8月2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三、回售期间停止转股

“博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博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837688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28.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5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58.7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89.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9.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102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项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用途	账户状态
1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	20000002522400097322929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已注销
2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	20000002522400097346299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3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13056510203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已注销
4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13056510109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5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13056510555	超募资金	已注销
6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	110913056510000	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7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13056510001	网络智能化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义务，“网络智能化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1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13056510001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于2026年8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函告，获悉工投集团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工投集团	是	26,000,000	19.0976	6.6686	否	否	2026年08月20日	2029年08月19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	偿还经营周转类债务或日常经营周转需求
合计	-	26,000,000	19.0976	6.6686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工投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数科”）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52,000,000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